

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效能的指导意见》

加快形成供需匹配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机制

■ 张维

服務四海 誠信天下



中國專利代理 (香港) 有限公司
CHINA PATENT AGENT (H.K.) LTD.
www.cpahkltd.com



廣告

“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效能”,作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年初提出的今年重点工作之一,近日再有实质性进展——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了《关于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效能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中去定位、谋划和推进,是此次《指导意见》的编制初衷。用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负责人的话来讲,就是“要把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贯彻于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工作全链条全过程,促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与保护体系、运用体系协同发力,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支撑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作用”。

助企化解国外诉讼纠纷

近日,一起重大专利维权风暴席卷亚马逊,波及超过800家店铺,有业内人士称,“这也凸显了跨境卖家在知识产权领域的脆弱与教训”。

强化法律意识,提前布局专利策略,合规经营避免侵权危机,警惕职业侵权者利用法律漏洞敲诈……这些由专业人士给出的建议都颇有价值,而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也被实践证明在类似事件中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一起由广东省广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今年4月下旬披露的案件显示,原告 Yifeng Luo 于2022年12月19日在美国佛罗里达州南区法院向广州万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威公司”)提起外观专利侵权诉讼,并于2023年6月获得临时限制令(TRO),向亚马逊申请执行。

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广州分中心(以下简称“广州分中心”)收到该公司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

指导申请后,主动对接企业需求,采取五项举措成功帮助企业化解美国诉讼纠纷。

这五项举措分别是:检索诉讼背景,助企全面掌握案情;检索现有技术,开展专利稳定性分析;开展专利侵权比对,为不侵权抗辩提供支持;组织美国专家,研析美国诉讼应对策略,出具指导意见书;对接专业资源,辅导应诉及和解谈判。

在广州分中心的指导下,万威公司与原告达成和解,跨境电商店铺解除冻结,被控产品恢复销售,成功化解美国专利诉讼纠纷。

据了解,广州在国际贸易,吸引外资等方面走在全国前列,而外贸发展离不开强有力的海外知识产权保护。2023年6月,广州分中心获批设立,致力于为全市企业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和纠纷应对指导服务,增强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底,广州分中心持续监测海外知识产权诉讼状况,为12家涉案企业提供“一对一”应对指导服务,参与指导、咨询案件17件,取得积极成效案件8件;不断壮大服务团队,拥有海外维权专家105名;多渠道普及海外维权知识,累计发布检索、编译知识产权政策及摩擦资讯47期,组织线下培训活动7场,吸引近650人参加。

从上述案例及广州分中心的有关数据可以看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在支持创新和保护知识产权等方面所具有的重要作用。

不断加强相关顶层设计

近年来,我国知识产权公共服

务顶层设计不断加强。

2023年7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实施方案》,其中明确“实现政策普惠公平、服务普惠可及、数据普惠开放,推动各地公共服务覆盖更广、效能更高、服务更好、体验更优”。

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负责人介绍说,上述文件实施一年以来,全国知识产权系统积极行动,持续健全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水平。目前,公共服务骨干机构已实现省级全覆盖,地市级公共服务机构覆盖率达到48.6%,技术与创新中心(TISC)、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和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等国家级公共服务重要网点已达423家,基本形成覆盖全国、种类多样、多元参与、层级有序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随着各类创新主体和创新模式不断涌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但当前仍存在公共服务供给不能完全满足不同类型创新主体需求、服务效能未充分释放等问题。这位负责人说“特别是,各地公共服务机构服务能力水平参差不齐,对于服务专利转化运用和高水平知识产权保护,助力科技创新和发展现代化产业体系、面向重点领域提供针对性公共服务还明显不足,对接科技创新力量的主动性不强,服务的精准性和针对性还需要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促普惠、保重点、提成效的任务仍很艰巨,需要更多政策引导。”

为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国家知识产权局先后印发了《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工作方案》《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的实施方案》《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政策文件。这就要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要积极融入国家创新体系,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提供

更大力度的支撑和保障。

此次编制的《指导意见》,作为对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的指导性文件,要求各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加强对辖区内各级各类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统筹管理和分类指导,要围绕知识产权发展要事中的重点任务和专项任务,聚焦知识产权工作全链条,全面提升公共服务效能。

更好发挥法治保障作用

《指导意见》要求以知识产权源头保护为基础,以转化运用为牵引,以服务知识产权工作全链条为抓手,持续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主体加强服务能力、提高服务质量,特别强调要“在持续强化利企便民的普惠性服务基础上,更大力度加强对科技创新和发展现代化产业体系

的公共服务支撑”。

《指导意见》明确了“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利企便民水平得到新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支撑重大科技创新实现新突破”两个主要目标。强调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要围绕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新型工业化等战略布局,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优势,助力各类创新主体提高创新能力,加快推动将科技创新成果应用到具体产业。

全面推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是党中央关心的重点,也是近几年知识产权工作的重心。《指导意见》提出要以专利产业化为目标,开展针对性公共服务,协同推进专利转化运用。充分发挥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作用,加强对盘活高校存量专利的服务支撑,促进存量专利向重点产业加速转化。引导公共服务机构面向中小企业开展帮扶,深度挖掘中小微企业需求,促进中小微企业实现以专利产业化为成长路径的内涵式创新发展。集聚公共服务与市场化服务力量开展专利转化运用服务,加快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今年我国加快了对高校和科研

机构存量专利的盘点,已取得积极成效。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介绍,国家知识产权局搭建了全国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发明专利数据平台,帮助高校和科研机构准确掌握存量专利底数。联合教育部、中国科学院组织重点高校、科研机构率先开展试点,形成示范带动效应。截至今年6月,全国高校和科研机构已经完成85万件存量发明专利的盘点工作,总体进度目前已经超过95%。

《指导意见》对完善共治管理,支撑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也提出了要求。“知识产权保护关系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关系高质量发展,只有严格保护知识产权,才能更好发挥法治保障作用。”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负责人说,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应围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整体部署、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等,指导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先行先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创新举措,开展知识产权信息研究分析、挖掘宣传优秀案例、普及推广法律法规等,助力保护示范区高标准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公共服务机构积极开展或参与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裁决、海外维权、侵权预警等相关服务。加快推进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平台建设,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信息化支撑保障,提高综合保护水平。

在今年1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胡文辉提出2024年要抓好的五大重点工作中就有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效能;7月底,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召开会议,研究部署的下半年重点任务中也有“持续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显然,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继续致力于加快形成供需匹配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机制。未来,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在支撑知识产权工作全链条、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作用,有望获得更好体现。

贸易预警

加拿大对铜管发起“双反”调查

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和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分别于日前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巴西、希腊、韩国以及墨西哥的铜管发起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同时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铜管发起第二次反补贴日落复审调查。利益相关方应于2024年9月19日前提交本次日落复审的调查问卷答卷。加拿大边境服务署将不晚于2025年1月9日前对本次日落复审调查作出终裁。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作出铝合金薄板“双反”终裁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日前投票对进口自中国的铝合金薄板作出第一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裁定若取消现行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的实质性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根据终裁结果,本案现行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继续有效。

澳大利亚发布对铝型材“双反”措施即将到期公告

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日前发布公告称,进口自中国的铝型材的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将于2025年10月28日到期。利益相关方应于2024年10月15日前提交日落复审调查申请,若在上述期限之前未收到申请,对中国涉案产品的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将于到期后终止。

欧盟对生物柴油作出反倾销初裁

欧盟委员会近日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的生物柴油作出反倾销初裁,初步裁定对涉案产品征收12.8%至36.4%的临时反倾销税。(本报综合报道)

美国专利保护制度介绍

■ 孙悦 杨国旭



美国是世界上专利制度建立较早、发展较完善的国家之一。早在1790年,美国国会就通过了“第一专利法案”。在之后的200多年间,美国《专利法》几经重大修改,逐渐形成了目前的状态。最近一次的重大修改是2011年通过,2013年开始实施的“美国发明法案”,该法案将美国之前长期采用的“先发明制”即专利权授予最先作出发明的发明人,修改为“发明人先申请制”,即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专利的发明人。

下面就美国专利保护制度作一简要介绍。

美国专利分为三类,分别是发明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植物专利。发明专利和植物专利的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20年,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期限为自授权日起15年。所有三种美国专利均由美国专利商标局来审批和授权。

不同于世界上其他国家普遍采用的将专利授予最先申请的申请人的“先申请制”,美国采用的是“发明人先申请制”。也就是说,在美国,专利权只能授予最先提出专利申请的发明人。

美国的三种类型专利均需经

过实质审查并满足实质性授权条件才可获授予专利权。具体来说,受发明专利保护的专利包括:方法、机器、制品、物质的组成以及任何前者的改进。除此之外,还需具备新颖性,非显而易见性,使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制造和使用该发明,以及用含义清楚和明确的术语来描述发明。

对于外观设计专利来说,除了具备新颖性,非显而易见性外,制品还需要具有装饰性特征。对于植物专利来说,植物品种需具有无性繁殖的特征。

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程序后,审查员将就专利申请是否满足上述实质性条件进行审查。对于不能满足全部实质性条件的申请,审查员将会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在收到该通知书后,可针对审查员提出的意见进行答辩和/或修改。审查员在收到申请人的答辩和/或修改后如仍认为专利申请不能克服全部缺陷,将发出《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即《最终审查意见通知书》将申请驳回。此时,申请人可从如下几种程序中选择来应对,向原审查员提交针对最终审查意见通知书的答复以克服其中提出

的各项反对意见;向原审查员提交“继续审查请求”以启动对申请的继续审查;向“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提交复审请求。

若选择上述第一种方式来对应,而审查员仍未接受提交的答复,审查员将发出《建议通知书》邀请申请人仍以原《最终审查意见通知书》确立的答复期限进行答复。此时申请人仍可选择第二种方式来继续审查。

进入继续审查程序后,审查员仍会对申请发出最多两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申请人再次收到《最终审查意见通知书》后,仍可选择上述三种方式之一来应对。

此外,除上述以原申请为基础的应对程序之外,申请人还可选择以该原申请为优先权提交一份继续申请以对应原申请的主题继续审查。选择此种方式时,可在继续申请中加入新的权利要求,从而有更多的灵活性。

如审查员认为专利申请符合专利法要求的各项规定,则会发出“授权缴费通知书”。此时,申请人如在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月内缴纳相应的费用,即可获颁专利权。

美国专利授权后,若想对已授权专利发起无效挑战,可通过行政程序和司法途径来进行。下文对这两种程序作一简要介绍。

一是行政途径。自2013年“美国发明法案”颁布实施后,美国专利商标局在其内部原有机构的基础上改组成立了“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来专门负责对专利的驳回后复审以及授权后的有效性审查。对于授权后的有效性审查,主要包括双方复审和授权后复审两种方式。

二是双方复审。双方复审是在“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进行的一项审判程序。对专利权发起挑战的一方即可向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提交宣告专利的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无效的请求。然而,利用此项程序时,无效理由应仅限于不符合《美国专利法》第102条或第103条,即缺

乏新颖性和非显而易见性,且提出的证据只能是现有专利或印刷出版物等现有技术。

“授权后复审”是在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进行的另一项审批程序。在该程序中,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审查专利的一项或多项权利要求是否具备《美国专利法》规定的专利性。换言之,“授权后复审”程序对挑战专利的权利要求的有效性的理由没有限制。

“授权后复审”程序由第三方,即非专利权人来启动。然而,启动的时间仅限于专利授权后或再颁专利颁布后的9个月以内。

联邦地区法院在审理与专利有关的案件中,有权通过判决确定专利权有效性。具体来说,联邦地区法院的法官可在当事人提供的意见和证据的基础上,判断专利是否符合《专利法》规定的新颖性、非显而易见性、可实现性等方面的要求,从而对专利权的有效性作出判决。

然而,与行政途径不同,通过司法途径对专利权有效性作出判决的过程更加漫长。通常从案件受理到开庭审理要经历2年左右的时间。开庭审理后到作出判决又需经历半年左右的时间。

无论是在行政途径中对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作出的审查决定不服,还是在司法途径中对联邦地区法院作出的判决不服,当事人均可上诉至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继续进行二审审理。

若对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的二审判决仍不服,可继续上诉至美国最高法院。然而,最高法院并非会受理所有上诉至该院的案件,而是根据上诉案件的具体情况来选择性地受理其认为有代表性的极少量案件。如未被最高法院受理,则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的判决为最终判决。

在美国,专利权的保护主要通过两种方式来进行的。一是通过司法途径,即当事人通过向法院起诉来解决专利侵权纠纷;二是通过行

政途径,即通常所说的“337调查”来解决。

当他人(被告)未经授权制造、使用、销售或许诺销售已经被授予专利权的专利时,权利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联邦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

根据侵权行为的不同,美国专利侵权分为直接侵权和间接侵权。直接侵权,当一个主体的产品或者方法被一项权利要求所覆盖,则构成直接侵权。间接侵权,虽然不构成直接侵权但其行为属于下面两种情况之一的则仍可能构成间接侵权:当一个人在知道或应该知道其产品或服务被用于侵犯专利的情况下,继续提供这些产品或服务,则构成协助侵权。当一个人故意引导、引诱或鼓励他人进行专利侵权行为时,构成诱导侵权。

如果专利侵权成立的话,根据权利人的请求,法院可以对被控侵权人颁布停止侵权的禁令。禁令一般分为临时禁令和永久禁令。临时禁令是指在专利侵权诉讼中一种临时措施,禁止被告在诉讼判决之前继续实施被控侵权行为。如果原告最终获胜,临时禁令很可能会转变为永久禁令。

此外,根据原告的损失和侵权人获利情况,原告方还可以获得金钱赔偿。如果有证据证明侵权人构成故意侵权的话,法院最多可以判决3倍的惩罚性赔偿。

除了司法程序以外,权利人还

可以通过准司法的行政执法措施来制止侵权行为。国际贸易委员会经过调查核实后,可以颁发强制排除令或禁止令,由海关采取相应措施扣押侵权产品。

排除令分为“有限排除令”和“普遍排除令”。“有限排除令”只禁止被调查企业生产的侵权产品进入美国,不仅包括涉案类型的侵权产品,还包括侵权产品的下游产品,以及该企业现在和今后生产的存在侵权行为的所有类型的产品。而“普遍排除令”禁止某一种类的所有进口产品进入美国市场,而不论其原产地或生产商,或将企业设立在美国管辖范围之外来规避这个命令。禁止令针对已进口到美国的侵权产品,要求企业或个人停止某些相关行为,如停止销售、广告宣传、市场开发等。违反者可以被处以最高每天10万美元的罚款。

中国企业遇到美国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特别是专利侵权纠纷,一定要及时咨询具有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经验的专业人员的意见。根据专业人员的意见,制定好应对策略,组建好应对团队。只有这样才能变被动为主动,减少不必要的损失,降低应诉成本,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来源: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利微信公众号

广告